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曹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榆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所為115年度湖小字第1076號裁定，應為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訴訟，本院前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而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確已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收據為憑。是本院上開裁定即有違誤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